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第二版)

ZHENG JU XUE

证据学

● 主编 樊崇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证 据 学

(第 二 版)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学/樊崇义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1087 - 314 - 7

I. 证… II. 樊… III. 证据 - 理论研究 IV. D915. 13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5168 号

证 据 学 (第 二 版) ZHENG JU XUE (DIERBAN) 主编 樊崇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3 次
印 张: 25. 1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0 千字

ISBN 978 - 7 - 81087 - 314 - 7/D · 291
定 价: 36.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二十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1年7月

修订说明

《证据学》自 2001 年第一次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近三年来国家的证据立法正在紧张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又相继出台了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司法解释。就司法工作而言，有关证据的运用，随着民主与法治的进程和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基于变化的客观情况，对《证据学》进行了修订。

这次修订由樊崇义教授主持进行，博士生毛立华对某些章节的修改和补充提供了初稿。樊崇义教授对全书进行了统编、统审、定稿。

作 者

2003 年 1 月

主 编 樊崇义

撰 稿 樊崇义

锁正杰

陈海光

毛立华 (参加修订)

主持教师 朱 叶

责任编辑 王宏勇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2)
一、证据法及其证明规则	(3)
二、证据及其证据力和证明力	(4)
三、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5)
四、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	(6)
五、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	(7)
六、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 事实的经验及证据理论	(11)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12)
一、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学体系	(12)
二、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学体系示例	(13)
三、新中国证据学体系示例	(14)
四、本书的体系安排	(14)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16)
一、借鉴和创新的研究方法	(17)
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	(17)
三、系统、全面研究的方法	(18)
四、比较研究的方法	(18)
五、实证研究的方法	(19)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3)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概念	(23)
二、神示证据制度产生的原因	(23)
三、神示证据制度的内容	(24)
四、对神示证据制度的评价	(27)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8)
一、法定证据制度的概念和产生的历史条件	(28)
二、法定证据制度的主要特点	(30)
三、对法定证据制度的评价	(30)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31)
一、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概念和产生	(31)
二、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理论和立法	(32)
三、对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评价	(35)
第四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36)
一、我国古代证据法律制度	(36)
二、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证据法律制度	(40)
三、新中国的证据法律制度	(40)

第三章 证据法的原则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45)
一、证据裁判的历史	(45)
二、证据裁判原则的基本内容	(47)
三、证据裁判原则的例外	(49)
第二节 直接言词原则	(51)
一、直接言词原则的含义	(51)
二、直接言词原则在我国的适用	(53)
三、直接言词原则的意义	(54)

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58)
一、证据与诉讼证据	(58)

二、与证据概念相关的几个基本概念	(58)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59)
一、证据的客观性	(59)
二、证据的关联性	(61)
三、证据的合法性	(63)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66)
一、证据是诉讼的基础和核心	(66)
二、证据是对公众进行法制教育的工具	(68)

第五章 证据的种类

第一节 物 证	(71)
一、物证的概念	(71)
二、物证证明力的特点	(72)
三、物证的意义	(72)
四、物证的收集及保管	(73)
五、物证的审查、判断	(77)
第二节 书 证	(79)
一、书证的概念及意义	(79)
二、书证的证明力特点和分类	(81)
三、书证的提供、收集与审查、判断	(83)
第三节 证人证言	(88)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意义	(88)
二、证人的条件、权利、义务	(89)
三、收集证言的基本程序	(97)
四、证人证言证明力的确定	(98)
第四节 被害人的陈述	(101)
一、被害人陈述的概念、意义	(101)
二、被害人陈述证明力的特点	(102)
三、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03)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08)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 概念、意义	(108)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证明力的特点	(110)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	
收集和证明力的确定	(111)
第六节 当事人的陈述	(118)
一、当事人陈述的概念、意义	(118)
二、自 认	(121)
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及其陈述的	
证明力的特点	(125)
四、询问当事人及对当事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126)
第七节 鉴定结论	(128)
一、鉴定结论的概念、意义	(128)
二、鉴定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	(130)
三、鉴定结论证明力的特点和审查、判断	(133)
第八节 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笔录	(135)
一、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笔录的概念、意义	(135)
二、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笔录证明力的特点	(137)
三、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笔录的内容与制作	(137)
四、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	(140)
第九节 视听资料	(141)
一、视听资料的概念、意义	(141)
二、视听资料证明力的特点	(144)
三、视听资料的收集和证明力的确定	(145)

第六章 证据的分类

第一节 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	(150)
一、证据分类的概念	(150)
二、证据分类的意义	(150)
三、世界各国证据分类简介	(151)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52)
一、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概念	(152)
二、划分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意义	(153)

三、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运用规则	(153)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54)
一、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概念和区分标准	(154)
二、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特点和运用	(156)
第四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58)
一、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的概念和区分	(158)
二、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的运用规则	(159)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60)
一、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概念	(160)
二、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证明力的特点	(161)
三、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163)
第六节 本证和反证	(164)
一、本证和反证的概念	(164)
二、区分本证和反证的意义	(166)

第七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69)
一、收集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69)
二、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渠道	(173)
三、收集证据的原则和要求	(173)
四、收集证据的方法	(181)
第二节 证据开示和举证时限	(183)
一、刑事证据开示制度	(183)
二、民事证据开示制度	(188)
三、举证时限制度	(192)
第三节 证据的保全	(197)
一、证据保全的概念、意义	(197)
二、证据保全的种类	(200)
三、证据保全的程序和要求	(201)

第八章 证明概述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207)
-----------------------	-------

一、证明的概念	(207)
二、人类历史上不同的诉讼证明制度	(210)
三、证明的构成环节	(211)
四、证明的真理性和正当性原理	(212)
五、证明的种类	(214)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明	(215)
一、三大诉讼证明的共同特征	(215)
二、三大诉讼证明的差异	(216)

第九章 证明对象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220)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	(220)
二、证明对象的特征	(220)
三、程序法事实、证据事实与证明对象	(222)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225)
一、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225)
二、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228)
三、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230)

第十章 证明责任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35)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235)
二、我国关于证明责任的立法规定	(238)
三、证明责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39)
四、英美法系的证明责任概念	(241)
五、我国关于证明责任的理论研究	(242)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承担	(243)
一、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44)
二、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47)
三、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257)

第十一章 证明标准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念、意义	(263)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意义	(263)
二、证明标准的理论概括与争论	(264)
三、外国立法中的证明标准	(266)
第二节 我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68)
一、我国诉讼法对证明标准的规定	(268)
二、我国证明标准的特点	(269)
三、我国证明标准的适用	(272)

第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和意义	(276)
一、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	(276)
二、证据审查、判断与案件的证明标准	(277)
三、证据审查、判断与证据的收集	(282)
四、审查、判断证据的意义	(282)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283)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审查、判断证据的 思想武器和理论前提	(283)
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合法是审查、判断 证据的核心	(287)
第三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294)
一、个别审查	(294)
二、综合审查	(294)
三、辨 认	(295)
四、对 质	(296)
五、技术鉴定	(299)
六、侦查实验	(299)
七、推理、判断的逻辑方法	(300)

第十三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第一节 推 定	(304)
------------------	-------

一、推定概述	(304)
二、法律上的推定	(318)
三、事实上的推定	(324)
第二节 司法认知	(327)
一、司法认知概述	(327)
二、司法认知的范围	(333)
三、司法认知的构想	(337)
四、司法认知的规则	(341)

第十四章 证据规则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意义	(346)
一、证据规则的概念	(346)
二、加强对证据规则研究的必要性	(352)
三、制定证据规则的可行性	(353)
四、证据规则体系的完善	(355)
五、证据规则的意义	(357)
第二节 证据规则的内容	(358)
一、外国证据规则简介	(358)
二、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369)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74)
四、相关证据规则	(379)
说 明	(386)

第一章 绪 论

要点提示

- * 证据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它们的具体研究对象的不同之处。
- * 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 *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之间的关系。
- * 简要掌握本书的体系安排，明确各章的主题和概要。
- * 正确理解证据学五种研究方法，注意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

学习方法引导

- * 结合两大法系国家证据学的体系，正确把握证据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内容。
- * 结合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准确掌握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学,是研究在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认定事实事实和其他法律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规范的学科。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证据学是一门既古老又现代的学科。其所涉及的问题繁简交错,有的问题人们可以达成一致意见,有的问题人们无法形成共识,这也是其具有长久魅力的原因之一。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证据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早在19世纪,英国就形成了专门的证据学体系,它是专门研究如何运用诉讼证据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诉讼证据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所依据的证据法规和证据的证明力问题,以及如何依法收集、审查、使用证据,使主观判断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在狭义上,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又由于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之中,所以,这一学科还经常被称为“诉讼证据学”或“诉讼证据法学”。在广义上,证据学的研究对象除了诉讼活动中的证据之外,还包括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在这些活动中都需要查明和证明一定的案件事实,都需要认定或确认与某种法律事务相关的事实。而要实现这些任务就必须依靠各种各样的证据,就必须遵循一定的证明规律。揭示这些证明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理论体系,也是证据学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

在诉讼中,证据既是法律事实,又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只有通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的依法收集,以及公民个人、机关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提供,然后由司法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判断,才能以特定的形式为司法机关所确认,做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从而证实事实真相,客观地证明案情。例如:刑事诉讼中常见的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民事诉讼中规定的债权关系的合同、设定权利义务的供销合同;行政诉讼中的由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通知单等,就是这种客观存在并为法律所确认的事实。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和运用规则,都是由法律规定的。证据法和证据制度还由于不同的历史沿革而有各自的发展、演变过程,它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社会性质是紧密相联的,由于国度不同、法系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以